

关于荔浦市 2019 年度重点项目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为了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1〕77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8）34号等文件要求，依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及《荔浦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荔财预字〔2013〕4号）等有关规定，广西集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贵局委托按程序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荔浦市 2019 年度重点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再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表、财政支出绩效报告、指标自评表及佐证材料，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单位进行了实地核验，并对负责该项目的相关负责人、财务等进行了一对一的谈话，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价，现将荔浦市 2019 年度重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荔浦市 2019 年度重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抽选 18 个预算单位 27 个项目开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3210.33 万元。

广西集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前期准备、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对项目的实施做出了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评价，在评价中认真分析、发现问题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建议，确保绩效评价科学规划、公开公正，以发挥财政资金支出效益最大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2019 年绩效评价项目总体情况完成质量较好，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发现大部分项目资金能够发挥应有的效益，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明显，财政资金支出效益较好。如：

（1）“产业开发”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各级帮扶力量精心引导群众精准选择特色种、养殖产业，进一步拓宽了农民的增收渠道，提升产业扶贫的时效性，引导群众稳步脱

贫，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 3503 户，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达到 0.3 万元，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扶贫培训含雨露计划”项目的实施缓解了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就学方面的特殊经济困难，减少了贫困户家庭子女辍学状况，改善了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学习条件，提高了农村贫困家庭子女生活条件、提高贫困人口的综合素质、就业、创业能力，通过技术培训，鼓励和引导并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提高农村贫困人口的就业创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 “天网工程”项目的实施从 2012 年开始，逐年覆盖，到 2019 年底在全市完成 371 个高清摄像头和 40 个高清卡口，依托“天网工程”调度案发地周边警力，快速集结，优化了侦查模式，提升侦破效率，打击犯罪水平明显提高；“天网工程”在预防犯罪、遏制多发性案件，压缩可防性案件方面效果明显，为交通事故处理、拥挤路段交通疏导、大型群众性活动、警保卫活动现场调度、非现场违法证据信息采集特定车辆等工作服务提供便利，大大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4) “东北片区保洁承包费”项目的实施，优化了荔浦市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加强了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环卫运行质量和管理水平，为打造整洁靓丽的城区环境提供了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荔浦市东北片区环境卫生

不断改善，城市更加干净、整洁，有效提升了荔浦市城市形象。群众满意度非常高，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5)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的全覆盖，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增强了城乡居民医疗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提高了健康水平；切实减轻了城乡居民医疗负担，有效解决了城乡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困难，维护了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和享受医疗保险的合法权益，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6) “乡村振兴（幸福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当地的交通、水电等基础设施，加快了城镇化建设和城乡一体化进程，极大的提高了各村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了各乡村生态保护意识，对村民出行、村容村貌、村屯卫生环境有较大改善，为建设新型城镇化和“美丽荔浦”乡村建设做出了极大贡献。

通过对 18 个预算单位 27 个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单位的预决算编制情况、行政运转保障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专项资金支出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客观、全面的了解，发现个别项目存在项目实施进度缓慢、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流于形式的情况比较突出，财务核算不够细致，部分专项资金未能完全做到专款专用等问题。

荔浦市 2019 年度重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2019 年度荔浦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汇总表》。

二、评价结果

（一）项目决策

1. 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上看，抽选的 27 个评价项目均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如：

（1）“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绩效目标为：巩固提升新坪镇、双江镇、大塘镇、东昌镇、杜莫镇、蒲芦乡等 6 个乡镇 8 个村委 14 个自然屯的饮水安全，建设完成 12 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解决农村饮水水量不足、供水保证率不达标、水质不达标问题。

（2）“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绩效目标为：为了激发了全市创新、创业活力，调动全市工业企业发展的积极性，推动全市工业企业科技创新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工业企业招商引资环境，设立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37 家、改善科研基础条件的企业 12 家、支持科技创新研发人才 15 人和开展企业研发项目活动 7 家。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项目绩效目标为：有效解决农村承包地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等问题，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形成确权登记数据库，完成确

权登记农户 84132 户，确权登记档案规范整理和数字化扫描 87371 卷，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确保数据、证书、档案信息一致。

(4) “水淹户粮食差价补贴”项目绩效目标为：根据荔浦市财政局、粮食局、移民局三家共同确定 2010 年备忘录，按早稻米市场价格为每公斤 3.8 元计算。会议纪要规定每公斤粮食库区移民自负 0.8 元外，由荔浦市财政负担，其中防洪保安费负担 30%；2019 年准确无误的完成水淹户粮食差价补贴 213 万元的发放，涉及 7 个乡镇 2041 户/8040 人。

2. 决策依据情况

总体上看，抽选的 27 个评价项目均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我市发展实际，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如：

(1) “计生特殊家庭奖励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和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项目，根据《桂林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暂行办法》[市政〔2014〕6号]和《荔浦县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实施方案》[荔政办发〔2018〕59号]文件规定：给予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安排专项资金给予特别扶助，符合扶助条件的申请人，桂林市扶助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扶助金，市本级、县（区）财政每年专项安排扶助金预算，其中市本级财政负担 30%，县（区）财政负担 70%；荔浦市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的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每年春节、中秋节等重大节日进行慰问，每人每次 400 元。

(2) “政府代缴‘新农合’经费”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和荔浦市《关于开展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优惠政策待遇新增对象确认和已享受对象年审工作方案》[荔人口计生组办〔2020〕2号]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依法生育的双女结扎户政府代缴“新农合”，重点政府代缴“新农合”对象覆盖率达到100%，让实行计划生育家庭优先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促进社会和谐。

(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关于进一步提高征集兵员质量的意见》（桂政发〔2015〕40号）、《桂林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桂林警备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士兵优待工作的建议》（市政〔2016〕1号）等国家政策和相关规定，每年都必须实施的一个项目，项目经费的预算根据当地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新兵征集数量确定。

(4) “荔浦市全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项目，根据荔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荔浦县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荔政办发〔2018〕4号、《荔浦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荔浦市第三次国土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荔土调办〔2019〕5号、荔浦市第三次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制定印发《荔浦市第三次国土调查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追究机制》的通知 荔

土调办〔2019〕)6号、荔浦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制定印发《荔浦市第三次国土调查质量管理责任机制》的通知 荔土调办〔2019〕)7号等文件精神，成立了荔浦县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根据荔政发【2019】4号、荔工信报【2019】12号文件精神,对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科研基础条件、科技创新项目开发等进行鼓励和奖励,加速荔浦市工业企业的科学研究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进一步调动全市工业企业发展的积极性,推动工业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激发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

3. 资金分配情况

总体上看,抽选的27个评价项目资金分配方法科学合理,分配过程均符合相关规定,资金分配较及时,分配结果合理。如:

(1)2019年市财政安排“东北片区保洁承包费”项目资金1041.6万元,资金按照时间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2)2019年市财政安排“政府代缴“新农合”经费”项目资金1313.84万元,资金按照时间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3)2019年市财政安排“城乡居民医保财政配套资金”项目资金919.36万元,资金按照时间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4)2019年市财政安排“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888万元,资金按照时间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5) 2019 年市财政安排 “美丽荔浦·生态乡村（修仁镇）” 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 224.87 万元，资金按照时间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4. 分配结果情况

总体上看，各项目均据实申报项目，无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问题。

(二) 项目管理

1. 资金到位情况

由市级安排的项目财政资金大部分及时拨付至各单位。

2. 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要求，做到了支有凭，收有据，大部分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按规定标准开支资金。充分体现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可靠性。

3. 财务管理情况

部分项目制定了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大部分项目实现了项目资金的落实。

(三) 项目完成

1. 项目任务量完成情况

总体上看，大多数项目完成了绩效目标所设定的任务量。如：

(1) “扶贫培训含雨露计划” 项目全面完成目标任务，2019 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本科学历补助 61 人共 30.5 万元；2019 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职业学历补助 22 人共 3.3 万元；

补发 2018 年秋季、2019 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学历补助 3 人共 0.42 万元；通过职业教育扶贫补助和特困学生扶贫助学补助发放，减轻贫困户家庭学生上学的经济压力；通过 2019 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 7 人共 0.56 万元；2019 年雨露计划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补助 43 人共 0.22 万元；提高贫困人口的综合素质、就业、创业能力，通过技术培训，鼓励和引导并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提高农村贫困人口的就业创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具有良好扶贫社会效益。

(2) “天网工程”项目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天网工程从 2012 年开始建立，逐年覆盖，到 2019 年底在全市完成 371 个高清摄像头和 40 个高清卡口。依托“天网工程”优化了侦查模式，提升侦破效率，增加了打击罪犯的针对性、时效性。有力震慑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全面完成目标任务，根据桂人社发【2018】29 号文件要求，2019 年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费荔浦市财政配套 27.6 元/人/年，预计全市参保人数约 333047 人，应配套 919.36 万元 (333100×27.6 元/人)。居民医保配套资金的安排是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结合我市财力水平综合考虑的专项资金，财政补助资金是按 2019 的 6 月 30 日的参保人数 331378 人给予补助。

(4) “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奖励获奖企业数量 36 家、改善科研基础条件奖励企业数量

12家、支持科技创新项目研发企业数量6家、支持科技创新项目研发个人人数15人。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创新创业氛围比较浓厚，有效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进一步调动全市工业企业发展的积极性，推动工业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激发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

(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全面完成目标任务，根据荔浦统计局提供的2018年荔浦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桂林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桂林警备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士兵优待工作的建议》（市政[2016]1号）中的规定，2019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户数为221户，专项经费严格按照财政经费使用要求进行收支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投入到位，发挥效益。

少数项目未完全完成绩效目标所设定的任务量，如：

(1) “荔浦县蒲芦瑶族乡新田桥重建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征地拆迁、春节及新冠状病毒疫情等原因影响了施工进度，项目未完成年度目标，剩余工程款尚未支付。

(2) “桂林市荔浦县双江镇等2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荔浦市全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2019年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经费”、“乡村振兴（幸福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均因市级财政资金紧张，截止2019年12月31日导致预算支出进度未达90%，未完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2. 项目完成质量

总体上看，荔浦市2019年度重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抽选的27个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资

金分配及结果合理合规，项目资金使用较规范，组织机构较健全，项目完成及效果较好。

三、主要问题

（一）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不完善。如：

（1）“荔浦县蒲芦瑶族乡新田桥重建工程”项目的前期拆迁费用 4 笔共 19 万元，从乡村公路维护基金中暂时列支，有挤占“乡村公路维护基金”行为；成本归集不完整、不及时。勘查设计费和监理费合同均包括了新田桥等 4 个项目的勘查、设计及监理费用，合同未明确各个项目的预算金额或分配标准，支付的 2 笔勘查设计费 59.67 万元和 1 笔监理费 5.35 万元均未及时分摊到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成本中，到 2019 年底一直在“待摊费用”中挂账未分摊，造成账面新田桥重建项目成本不真实。

（2）“2019 年度荔浦市城市维护费使用项目”未按照财政批复的 2019 年部门预算中本项目各分项预算支出执行；部分项目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如拆违费、绿化管护、公厕改造、新农村扩建小河及住宅检测等项目未在财政批复的 2019 年部门预算中列支。）；未专款专用。

（3）“2019 年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经费”项目部分支出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如：拨付蒲芦乡新田桥征地款 4.81 万元、下龙桥征地款 1.12 万元；支付教育发展基金 5 万元（捐款）；支付青山、新评、双江、荔城镇乡道扫黑除恶横幅款 0.19 万元）。

(二) 部分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如:

(1) “天网工程”及“2019年度荔浦市城市维护费使用项目”资料收集与管理制度不完善,现场核验时无法提供项目招投标相关档案资料。

(2) 部分项目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未针对项目专项资金制定或出台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未采取相应的监督检查措施或手段;未针对项目制定相应的审核验收制度。

(3) 大部分项目未针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做满意度调查。

(三) 思想认识尚不到位,协调机制不健全。部分预算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不了解,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意义、框架、思路、操作规程认识不够深入,尤其是对“效”的理解不够,还停留在是否按计划完成任务上,而没有将工作重点放在效益和效果方面。就各部门预算单位而言,绩效评价工作不是一个单纯的财务部门就能够完成的,它不是简单的一个财务报表或财务检查,而是一个包括资金使用、业务管理、工作业绩等在内的系统工程,需要在部门预算单位主要领导统一组织下,由单位内部的财务、内审、项目执行单位、特别是业务股室的密切配合,共同操作完成。这就需要在单位内部建立绩效评价协调机制,对评价绩效指标结果的一些基础数据、信息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发挥协调配合的作用。

(四)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匹配。目前绩效目标编制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细化程度不够，绩效目标的语言表述笼统，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后续的绩效监控及事后绩效评价的难度；二是量化程度不够，许多预算部门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即便部分单位的绩效目标设计了定量指标，但更多的则是关注了产出数量，而对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指标的定量设计并不多，很可能将导致后续评价过程中呈现出“绩效”不充分的情况。

四、相关建议

(一)应制定相关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资金运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专项资金必须按《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加强资金管理，准确反映项目支出情况，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将预算细化到具体支出项目和科目；审核专项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完整性；注重部门预算编制质量，建立项目支出预算的绩效考核机制。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项目资金的支付管理，保障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71号）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保障项目资金按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支出，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 应制定或出台相应的项目监督检查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措施或手段并进行固化, 保留相关监督检查佐证材料;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核验收制度, 加强并完善单位的内控程序, 加强项目实施人员的管理, 确保账证物相符; 加强项目档案材料的收集与管理, 档案应当完整、规范、真实反映招投标活动的全部内容; 可采用满意度调查问卷或电话回访的形式作为满意度指标的佐证材料; 依据预算绩效目标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监督检查, 及时收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材料。

(三) 统一思想, 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强化绩效理念, 加强宣传和组织领导, 不仅从财政的角度进行要求, 还要从政府的角度加强, 强制各预算单位从思想上树立责任意识, 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不只是财政部门的事, 是一个系统工程, 各级政府、各部门必须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高度, 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 明确各自职责。要通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管理,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盘活存量, 用好增量, 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体系, 提高政府绩效, 为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固的财力保障。

(四) 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 提高各部门工作人员对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度,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进一步加强指标编制, 制定出精细、合理的评价指标,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内容及评扣分细则。将

绩效目标细化作为工作任务，落实到岗位和个人，提升绩效目标的明确度。通过对绩效目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强化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充分发挥结果导向作用，做到预算执行有据可依，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实施提供充分依据。

（五）注重结果运用。绩效评价工作是否成功在于其结果能否得到充分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充分应用，反过来又会促进绩效评价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因此，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立项、优化结构、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提高政府运行效率和公共服务管理水平，推进政府部门和单位能够更好地为公众服务。

特此报告



广西集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 1 《2019 年度荔浦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汇总表》

序号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
1	新田桥重建工程	66	荔浦市交通运输局	良好	88.5
2	2019 年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经费	400	荔浦市交通运输局	合格	60.5
3	农村饮水安全	114.19	荔浦市水利局	良好	87.5
4	产业开发	718.43	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良好	87.9
5	小额信贷贴息	238	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优秀	93
6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61.07	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良好	87.9
7	扶贫培训含雨露计划	35	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优秀	90
8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422	荔浦市委组织部	优秀	90
9	乡村振兴(幸福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264	荔浦市委组织部	优秀	90
10	天网工程	770.88	荔浦市公安局	良好	86
11	信息化建设	500	荔浦市公安局	合格	64.5
12	东北片区保洁承包费	1041.6	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优秀	94
13	西南片区保洁承包费	632.58	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优秀	94
14	桂林市荔浦县双江镇等 2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56.25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	良好	80
15	荔浦市全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	288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	良好	80

16	政府代缴“新农合”经费	1313.84	荔浦市卫生健康局	良好	82
17	计生特殊家庭奖励扶助 (独生子女死亡和伤残 家庭特别扶助)	204.506	荔浦市卫生健康局	良好	77.5
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 权登记颁证工作	300	荔浦市农业农村 局	良好	84.5
19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445.5	荔浦市退役军 人事务局	优秀	90
20	水淹户粮食差价补贴	213	荔浦市水库和 扶贫易地安置 中心	良好	83.5
21	2019年地方教育附加安 排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 费	217.2	荔浦市教育局	优秀	92
22	2019年度荔浦市城市维 护费使用项目	300	荔浦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合格	77.8
23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配套 资金	919.36	荔浦市医疗保 障局	优秀	90
24	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	888	荔浦市科学技 术局	合格	73
25	“美丽荔浦·生态乡村” 工作经费	664.97	荔浦市青山镇 人民政府	合格	73.5
26	“美丽荔浦·生态乡村” 工作经费	231.83	荔浦市马岭镇 人民政府	良好	87
27	“美丽荔浦·生态乡村” 工作经费	224.87	荔浦市修仁镇 人民政府	良好	82